表1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工作內容簡述 |  | 工作性質 | □專任 □兼任 |
| 任職起訖日(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
| 備註 | 1.年資可計算至112年9月1日止。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規格)。 |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統編)：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此為參考格式，如所任職公司得以申請在職證明書亦可使用公司提供之版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表2

**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家)：　　　　　(行動)： |
| 戶籍地址 |  |
| 退 費 事 由 | 退費金額（自行填寫） | 應附證明文件 |
|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 元 | 1.退費申請表。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 元 |
| □重複繳交報名費 | 元 |
|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銀行/郵局名稱 |  | 分行/分支名稱 |  | 代號/局號 |  |
| 銀行/郵局帳號 |  |
| 備　　註 |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
|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
|  |  |

※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至：**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進修組 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表3

**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  |
| --- |
| 准考證號： 姓 名： |
|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
| 申請複查考科 | 複查結果 |
|  |  |
|  |  |
|  |  |
|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 元整。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50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112年3月28日(二)(含)前先以Email方式提出複查申請（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50元、貼足35元回郵信封，於112年3月28日(二)(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四、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請詳閱簡章第8頁複查說明)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士班考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

|  |  |
| --- | --- |
| **5** |  |
| **0** |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 **0** |
| **4** |
| **2** |
| **8**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 **准 考 證 號 碼**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表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  |  |
| --- | --- |
| 考試類別 | 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
| 報考系所 |  |
| 網路報名號碼 |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異動項目 |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  |
|  |  |
| 備 註 |
|  |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學習及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表5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1. 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在校期間修課心得2.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3.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動機4.未來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計劃與期許5.未來碩士生活之規劃6.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表6

**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 報考所系：\_\_\_\_\_\_\_\_\_\_\_\_\_\_\_\_\_\_\_

考生編號：\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1.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表7

|  |  |  |
| --- | --- | --- |
| 學制 | 日間部 |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
| 進修部 |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
| 本人 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系（所） 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表8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表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中文) | 身分證字號 |  |
| 考生最高學歷 |  | 報考系所及組別 |  |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聯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E-mail |  |
| 具備資格(請打勾)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9條資格 |
| **受理系所審議****（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 |
| 受理資格條件認定 |  |
| 初審結果 | **□通過****□不通過，原因**  |
| **系所審查委員簽名** |  | **主管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本表，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惟第7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註：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是由受理系所及各院院長組成，進行資格審議。

2.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3.**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11年12月19日（一）至111年12月23日（五）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第9條資格審查認定】。

 ※送件地址：**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進修組收**

 申請人：　　　　　（簽名） 111年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表10

**視訊面試申請表**

本人 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系（所） 組，准考證號碼 ，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 　 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不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並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5天前送交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　　　　　　（簽名） 112年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表11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手機 |  |
| 身心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
| 提供服務 |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
| 申 請 項 目 |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視障生：□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聽障生：□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檯燈□放大鏡□輪椅□擴視機□醫療器具（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其他： |

---身心障礙證明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  |
| --- | --- |
| 承辦單位 | 第2層決行 |
|  |  |